连平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更好、更快地发展，规范和完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19〕72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内贸方向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0〕23号）、《河源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内贸方向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计划的通知》（河商务函〔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和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加快电子商务在我县推广应用的专项支持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县工商信局、县财政局共同管理，专款专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专项检查、审计及社会监督。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竞争，公开透明。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资金分配通过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公开项目申报、评审、评估等环节的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政府引导，示范带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省、市和县相关规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调动企业和社会发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的积极性。

（三）把握精准、助力扶贫。充分发挥农村电子商务助力脱贫攻坚作用，注重培育带动贫困人口的电商主体，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帮扶力度和资金倾斜，切实增强电子商务精准扶贫的作用。

（四）开放共享，高效利用。凡是使用专项资金建设的公共服务中心（站点）、促进农产品上行体系基础设施等公共服务类项目，必须开放、共享，向社会提供市场化服务，严禁仅向特定企业提供服务。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确定的资金支持方向，重点支持如下内容。

（一）促进农村产品上行体系建设。主要包括：质量检测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支撑、溯源体系基础建设及运行支撑、品牌推广与展示基础设施建设、电商进农村业务宣传、上行农产品品牌建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以及对电商孵化、电商产业领域先进集体（个人）、地方特色典型项目等进行奖补，提供电商创业人员贷款担保金等。其中，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比例为30%。

（二）三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主要包括：建设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1个，镇级电商服务站13个，村级电商服务点112个（70%村级覆盖率，贫困村全覆盖）。其中，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比例为50%。

（三）电子商务进农村培训体系建设。通过有规划、有步骤的培训，为农村电商各级各类参与者提供系统化的培训支持，计划完成不少于4000人次的各类电商从业人员培训，其中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培训率达到50%。其中，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比例为20%。

第六条 省级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和楼堂馆所建设、日常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等支出。

第三章  资金的审批和拨付

第七条 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选择具备实施经验与能力的企业作为项目承办企业，招标信息、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站和连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第八条 专项资金按照项目合同及工程进度拨付（具体进度及拨付比例按招标文件及正式签订的项目服务合同执行）。

第四章 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县工商信局、县财政局作为专项资金的管理单位，分别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县工商信局负责提出具体工作方案及预算初步建议，组织项目公开招标、实施、管理、验收等工作，执行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

（二）县财政局负责审核县工商信局提出的工作方案及预算初步建议，下达预算及拨付资金，对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县工商信局、县财政局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分阶段对项目进度、完成效果等进行评估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承办企业按时限、按标准完成建设任务的，分阶段拨付项目建设经费；承办企业不能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限时督办完成，对经督办仍不能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由县工商信局终止相关承办协议，另行选定项目承办企业，并按相关协议依法追究承办企业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承办企业要加强财务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台账，规范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全面、客观反映专项资金收支情况，按要求做好财务决算。加强档案资料管理，确保与专项资金申请、使用相关的凭证、票据、合同、资料等按规定保管。

第十二条 承办企业对专项资金进行专款专用，并每月定期向县工商信局提交书面材料，及时报告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对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承办企业，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拨付的款项，并取消该承办企业的项目实施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本县范围内其他任何电子商务扶持资金项目。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县工商信局会同县财政局按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市商务局、省商务厅项目进展、资金到位和项目管理等相关情况，加强与上级部门联系，争取上级部门指导与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工商信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项目验收完毕止。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将作相应变更。